

區議會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報告二零零六年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的結果，並建議如何落實施行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加強地區工作、提升區議會功能”的方針，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3. 民政事務局與政制事務局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提升對區議員的支援，以及有關區議會的組成和區議會選舉的事宜。

區議會檢討諮詢結果

4.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民政事務局已於九月二十八日發表《公眾諮詢報告》撮述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的意見，並同日公布落實有關的推行方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有關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的安排，當局決定採用較為審慎和務實的方案。於明年一月，數個地區會首先推行先導計劃，以測試各項規程以及區議會與有關各方的合作模式，從而令運作更加完善，並汲取經驗，以確保新的管理模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十八區全面推行時，有效暢順。政府根據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分布，分別從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各選出一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以反映市區和鄉郊地區的不同特點，這四個地區是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

地區設施管理建議的理念

6. 建議由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是基於下列理念：

- (i) 由於區議員認識所屬地區，並與居民有緊密聯繫，區議會如能積極參與管理地區設施，預期更能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
- (ii) 若地區小型工程獲得專用的整體撥款，而有關當局又實行更靈活的規則，則地區工程計劃可更快完成；
- (iii) 如能給予區議會更多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則可鼓勵區議會加強與不同界別的聯繫，並讓區內居民參與其中，以確保各項計劃可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和期望，並且能吸納公眾的創意和建議；以及
- (iv) 區議會與不同界別和地區團體合作，可發揮企業公民的精神，造福社會，並且在鼓勵居民參與地區事務時，可協助促進社區的和諧。

7. 地區設施委員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地區圖書館、休憩場地、運動場所、泳池及泳灘。現時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處根據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的意見管理。其他設施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就黃大仙區而言，這些設施已載列於附件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8. 根據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為了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每個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在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為落實施行黃大仙區先導計劃，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其架構和運作模式建議如下：

- (i) 設管會的運作模式，與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相同。區議員可自行加入區內的設管會，並互選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 (ii) 管理上文第 7 段各設施的有關部門的地區代表會出席設管會的會議，把所屬部門的計劃和建議提交區議會考慮是否通過。這些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為了履行強化的區議員職責，設管會的成員也應定期巡視有關的地區設施，並聽取員工和使用者的意見；
- (iii) 在設管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如須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跨部門協調，可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設管會主席應獲邀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討論有關的議題；
- (iv) 設管會如不滿意有關部門的回應，可提請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處理。

並建議設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撥款安排

9. 日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此外，考慮到康文署核准預算中有關活動開支的撥款會調撥到區議會撥款項下(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有關核准預算約為 6,800 萬元)，檢討報告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當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把每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增至 3 億元。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檢討報告建議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內，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額外撥款 300 萬元。

10.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府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與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並會取代現時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三個撥款方式。此外，政府也會為這些由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工程在完成後所涉及的開支預留撥款，以確保這些設施得到妥善保養。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將獲撥款 500 萬元。

11. 設管會會統一管理中央為先導計劃增撥予黃大仙區議會的兩項額外撥款，即 300 萬元用於康樂體育、文化活動、社區參與及伙伴計劃的撥款，及 500 萬元用於地區工程的撥款。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會向所有議員及列席區議會的政府部門代表收集如何使用兩項新增撥款的計劃書，呈交設管會審核及批准。

其他相應改變

12. 由於設管會的工作範圍涵括現有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康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建議解散文康會及暫停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將文康會及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撥款一併納入設管會。另一方面，亦建議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現有關於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及撥款交由設管會處理。設管會成立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根據設管會的意見和決定管理社區會堂，屆時，社區會堂委員會應予解散。

13. 上述建議在架構、撥款安排及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上的轉變詳見附件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撥款安排將維持不變。

推行先導計劃的時間表

14. 先導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推行，為期一年，期間民政事務總署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

15. 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由黃大仙區議員自由加入為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區議會會議，由設管會成員互選正、副主席各一名。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將列席設管會會議，而文康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後解散。有意加入設管會的區議員請填妥附件四的表格並於十一月十四日前交區議會秘書以便安排設管會第一次會議。

16. 建議各議員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妥附件五及附件六的計劃書，詳列建議項目或活動的目的、對象、內容、推行方法及時間表、財政預算等各項資料，交秘書處安排呈交設管會審批。

文件提交

1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請議員通過第 8-16 段的各項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73

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

[下文有底線的部分為諮詢文件內原有建議經修訂之處]

管理地區設施

- (a) 為了讓區議會履行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責任，各區區議會可自行決定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還是由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執行這些職能。至於先導計劃方面，當局會鼓勵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設立一個專責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和協助進行評估。
- (b) 在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我們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超過 1 700 項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我們會把原先由區議會發展的 150 多個地區工程項目轉交康文署及建築署，負責日後的管理和保養。這些設施同樣會納入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疇。
- (c)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就民政署和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指定地區設施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有關的部門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但不得損害這些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有關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 (d) 日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此外，考慮到康文署核准預算中有關活動開支的撥款會調撥到區議會撥款項下(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有關核准預算約為 6,800 萬元)，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當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把每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增至 3 億元。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內，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額外撥款 300 萬元。

- (e) 我們建議推行先導計劃，先行在四個選定地區實行有關的建議，以作好準備，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如獲得批准，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先導計劃。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 (f)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與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並會取代現時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三個撥款方式。此外，我們也會為這些由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工程在完成後所涉及的開支預留撥款，以確保這些設施得到妥善保養。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向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撥款 2,000 萬元。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g)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為各部門首長；這個委員會可讓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以及制定策略，加強地區工作。
- (h) 我們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安排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的首長每年出席區議會會議四至五次。
- (i) 行政長官會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高峯會議可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並討論地方行政計劃的策略事宜。首個高峯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舉行。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 (j) 由於區議會將獲得更多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會更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我們會鼓勵區議會擬訂與其他界別合作的方案，以及提出具有地區特色的計劃，以達致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

對區議員的支援及區議會選舉事宜

- (k) 如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我們會把區議員的酬金(非實報實銷)和營運開支津貼(實報實銷)調高10%。此外，我們會新設一項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兩項用於設立和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經考慮區議員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擴大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區議員可以用這項津貼來支付與區內選民及居民溝通的有關開支。另外，我們建議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盡快把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調高10%，比方說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
- (l) 我們建議首次使用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最高可獲發還這項津貼的全數；曾申領這項津貼的區議員，在之後的任期最高只可獲發還津貼的50%。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只可每四年使用一次，我們建議提前在今屆區議會推出結束辦事處津貼，讓現任區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卸任時可以受惠。
- (m) 在諮詢期內收到的一些意見認為，如果區議會選舉由十一月底延至十二月初舉行，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便會非常接近，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終止僱用員工及辦事處租約。經考慮這點後，我們建議沿用現行的做法，在十一月內進行區議會選舉。
- (n) 如果所需的修訂法例獲得通過，我們會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財政資助計劃。根據建議的計劃，當選或獲得最少5%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我們會把資助額定為每張選票10元，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 (o) 新一屆區議會共有534個議席，計有405個民選議席(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經立法會批准在西貢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新增的五個民選議席)、102個委任議席和27個當然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將維持不變。

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A. 康樂體育設施

兒童遊樂場/遊樂場/公園/運動場/休憩處/網球場/小園地/其他休憩用地

1. 彩虹道交匯處小園地
2. 鳳舞交匯處小園地
3. 清水灣道路中草坪
4. 鳳德公園
5. 斧山公園
6. 獅子山公園
7. 摩士公園
8. 彩虹道遊樂場
9. 東啟德遊樂場
10. 樂華街遊樂場
11. 睦鄰街遊樂場
12. 牛池灣村遊樂場
13. 石鼓壟道遊樂場
14. 崇齡街遊樂場
15.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
16. 慈雲山道遊樂場
17. 仁愛街遊樂場
18. 樂富遊樂場
19. 馬仔坑遊樂場
20. 衍慶街遊樂場
21. 侯王廟休憩花園
22. 康強街休憩花園
23. 蒲崗交匯處休憩花園

24. 新蒲崗交匯處休憩花園
25. 慈雲山道休憩花園
26. 牛池灣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
27. 斧山道遊樂場
28. 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
29. 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
30. 飛鳳街休憩處
31. 金鳳街休憩處
32. 景福街休憩處
33. 樂善道/彩虹道休憩處
34. 龍翔道北/蒲崗村道休憩處
35. 三祝街休憩處
36. 新蒲崗休憩處
37. 崇齡街休憩處
38. 慈雲山巴士總站休憩處
39. 慈雲山道休憩處
40. 環鳳街休憩處
41. 牛池灣街臨時休憩處
42. 蒲良里休憩處
43. 聯合道/富強街休憩處
44. 杏林街休憩處
45. 牛池灣村休憩處
46. 衙前圍村休憩處
47. 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
48. 龍翔道洋紫荊花園
49. 摩士公園內的黃大仙文化公園*

* 規劃/建造中的地區設施

體育館/壁球中心/壁球場/羽毛球場

1. 彩虹道體育館
2. 彩虹道羽毛球中心
3. 竹園體育館
4. 東啟德體育館
5. 摩士公園體育館
6. 牛池灣體育館
7. 蒲崗村道體育館
8. 摩士公園壁球場

游泳地

1. 摩士公園游泳池
2. 斧山道游泳池

B. 圖書館設施

圖書館

1. 富山公共圖書館
2. 樂富公共圖書館
3. 龍興公共圖書館
4.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5.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6.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停泊處

1. 竹園(南)邨華園樓停車場(逢星期五)
2. 鳳德邨銀鳳樓側(隔個星期六)
3. 翠竹花園第六座側(隔個星期六)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資料更新至 24.4.2006

C. 社區會堂

1. 慈雲山社區會堂
2. 黃大仙社區會堂
3. 彩雲社區會堂
4. 竹園社區會堂
5. 鳳德社區會堂
6. 慈雲山(南區)社區會堂

致：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交回)

本人 ☐ 有意加入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之黃大仙區議會
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無意加入上述委員會

簽署： _____

區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用✓號選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 _____

2. 計劃名稱： _____

3. 計劃目的(例如推動地區綠化工作、促進文化共融等)*： _____

4. 計劃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傷殘人士

☐ 老人

☐ 兒童及家長

☐ 青少年

☐ 其他： _____

5. 主辦/協辦機構(如適用。另請填妥附錄「申請機構的其他資料」)： _____

6. 計劃款額： _____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7. 計劃內容*：

8. 推行方法(包括如何宣傳和動員區內人士參與)及時間表*：

9. 預期參加人數： _____

10.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 否

11. 是否需收費： ☐ 是

☐ 否 (不需填寫第 12 項)

12. 收費詳情：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13. 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舉辦類似活動及其成效)*：

14. 財政預算(開支項目應遵照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區議會提 供的款額 (元)	主辦/協 辦機構承 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5.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如適用)：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16.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先撥款(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項的一半；擬獲撥款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

☐ 不需要

☐ 需要： 所需款項：_____

日期：_____

17. 提交建議議員利益申報(如適用)：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機構的其他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_____

2. 通訊地址 : _____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_____
3. 電話 : _____
4. 成立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申請機構是否註冊團體 : 是 ☐ 否 ☐

(若申請機構是註冊團體, 請附上有關註冊文件的副本)

6.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_____	☐ 本區(_____人) ☐ 非本區(_____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人	☐ 不需繳交 ☐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_____元)
機構服務宗旨 : _____		
服務對象 : _____		

(註: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5. 機構負責人

姓名	職位	電話
地址		傳真

6.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	職位	電話
地址		傳真

7.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在下面提供貴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曾經申請區議會撥款，有關資料如下：

	活動/計劃	參加人數	舉行日期	申請結果
(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_____

地址：_____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 _____

2. 工程名稱： _____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_____

4. 工程受惠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老人

☐ 青少年

☐ 傷殘人士

☐ 兒童及家長

☐ 其他： _____

5. 預期受惠人數： _____

6. 工程款額： _____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啣接等)*：

8. 工程時間表*：

9.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10. 財政預算(例如開支項目及有否其他財政來源等)*：

11. 提交建議議員利益申報(如適用)：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黃大仙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被取代)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新成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工作撥設管會項③)

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暫停)

職權範圍

- ①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對康樂文化活動的興趣 (撥設管會項②)
- ②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康樂文化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撥設管會項②)
- ③就區內現有和計劃中的康樂文化活動及設施的供求及管理情況，提供意見 (撥設管會項①)
- ④就影響區內康樂文化活動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撥設管會項②)
- ⑤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 (撥設管會項②)
- ⑥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行康樂文化活動計劃，推動康樂、文娛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對本區的認同感 (撥設管會項②)

- ①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②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③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 ①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 ②關心區內各類污染控制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環境及衛生事宜有關的問題，並提供意見
- ③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 ④考慮區內居民對環境及衛生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的意見
- ⑤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 ⑥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 ①找出區內需要進行的環境改善工程
- ②考慮接到的工程建議，並定出工程的優先次序
- ③同意經批核工程的撥款
- ④對那些受到當地居民反對進行的工程，予以考慮和採取跟進行動
- ⑤監督工程進度，及通過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以便呈交督導委員會

- ⑦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 ⑧就區內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 ⑨就區內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

⑩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及衛生改善工程及計劃，藉以促請區內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撥設管會項③)

(11)推廣及統籌保護環境，清潔及綠化社區的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環保意識

財政安排及撥款^(註1)

①黃大仙區足球隊及藍球隊	230,000 (撥設管會項②)
②黃大仙區文化及體育推廣活動	170,000 (撥設管會項②)
③地方團體申請舉辦文化和節日慶祝活動	100,000 (撥設管會項②)
	500,000

新設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2007-08年度預計撥款額

①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由食環會轉撥(註2) 740,000

②地區小型工程：

由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轉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註2及註3) 3,250,000

新增撥款(註3) 5,000,000

③新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建築署的小型建築工程整體撥款(註3)

數目待定

④新增康樂體育、文化活動、社區參與及伙伴計劃撥款

3,000,000

①環保活動	147,000
②清潔香港活動	200,000
	347,000

③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740,000 (撥設管會項③)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註3) 3,250,000 (撥設管會項③)

(註1)：如非別註，各委員會的撥款額為2006-07財政年度數額。

(註2)：數額為2006-07年度撥款額，2007-08年度數額待定。

(註3)：撥款數額為一系列工程項目在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轉額，工程項目的費用總額可能高於該年度的現金流轉額。